

淡江大產業經濟學系輔系應修科目表

110 學年度起適用

開課年級	科目名稱	必修或選修	學分數		先修科目	備註
			上	下		
3	財政學	必	2	2		
3	產業經濟學導論	必	3		經濟學及 經濟學的應用(一)	
3	高等產業經濟學	必		3	經濟學及 經濟學的應用(一)	
3	計量經濟學導論	必	2		統計學	
4	管制經濟學	必	3			
	必修學分	15	附註	一、經濟學及經濟學的應用(一)、統計學為先修之科目並不包含於畢業學分。 二、選修9學分係指本系開設之其他未列於本表之必修或選修科目。 三、最低應修學分數：24學分		
	選修學分	9				
	畢業學分	24				

二級單位主管簽章：

一級單位主管簽章：